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宝泰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号）的核准，公司向包括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焦阳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9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60,000,000股，股票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51元/股。宝泰隆本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宝泰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br>(转型升级) 项目 | 宝泰隆    | 342,317.22 | 180,000.00 |
| 合计 |                            | -      | 342,317.22 | 180,000.0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四、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宝泰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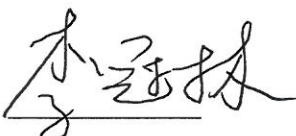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17 日，宝泰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冠林

  
张敏

